

#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18〕71号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广东 (英国)商品展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进出口企业：

为帮助我省企业利用展会平台拓展英国和欧洲市场，我厅将于今年9月在英国伯明翰举办的“中国品牌商品欧洲展”期间以展中展的形式举办“广东(英国)商品展览会”，并将此次展会列为我厅今年重点打造的境外展览平台。现就展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展览会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英国)商品展览会

主办：广东省商务厅

承办：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时间：2018年9月2日-5日，展期4天

地点：英国伯明翰国家展览中心

参展商品：家居用品、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电子电器、小家电、家庭及园艺用品、美容产品、厨房餐厅用品、礼品、首饰、珠宝、服饰配饰、体育用品、玩具、乐器、装饰画、钟表、香薰、美术陶瓷、日用陶瓷、玻璃器皿、塑料制品、木制品、家具、镜框、贺卡、文具、手工艺品、箱包、皮革制品等。

展览会简介：英国伯明翰国际博览会始办于 1976 年，每年举办春秋两届。已举办 72 届，是当地历史悠久、具有影响力的展会。该博览会参展商遍布世界各地，是世界上最好的工艺品及消费品类专业博览会之一，展出面积最大为 18 万平方米。该博览会展品展区分类专业，涵盖了礼品及消费品行业的产品。

## 二、扶持政策

在我省（深圳除外）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近 3 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参展企业，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国家和我省配套资金。

## 三、相关要求

以英国为代表的欧洲市场一直是我省商品的主要出口市场，也是重点巩固的境外市场。广东（英国）商品展览会是我厅引导我省企业开拓欧洲市场的重要活动，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展会承办单位，主要承担招展及提供展览配套服务等工作。请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我厅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和组展组团工作。请有意参展企业径直联系本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并于 7 月 1 日前将报名表传真至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联系人：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雷智，联系电话（传真）：

020-38555560、13922169931，

邮箱：jolinlei@chaoyu-expo.com）。

附件：2018 年广东（英国）商品展览会参展申请表



2018 年 5 月 10 日

抄送：本厅外贸处。

[共印 25 份]

**附件：**

**2018 年广东（英国）商品展览会参展申请表**

展览会名称	2018 年广东（英国）商品展览会			申请光地 申请标摊	(平方米) (个)				
展出日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		地 点	展位费					
申请单位名称（任务通知书 发放依据）	中文	英文	英国伯明翰国家展览中心						
参展人数			行程选择	1. 展期随团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2. 全程随团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申请单位地址：	<table border="1"><tr><td>中文</td><td>英文</td></tr><tr><td>中文</td><td>英文</td></tr></table>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展品内容（大类）	<table border="1"><tr><td>中文</td><td>英文</td></tr><tr><td>中文</td><td>英文</td></tr></table>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展品内容（具体）	<table border="1"><tr><td>中文</td><td>英文</td></tr><tr><td>中文</td><td>英文</td></tr></table>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是否参加货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电话	申请单位盖章							
邮 编	传真								
E-mail									
主页									

**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项目部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广东经贸大厦 3005/3007/3009 室

邮政编码：510087 电话：020-38555560

联系人：雷智 邮箱：jolinlei@chaoyu-expo.com

\* 参展费用和汇款账号：

户 名：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广东经贸大厦支行

账 号：735469711658

组委会  
确认盖章

**说明：**

1. 本申请表（合同书）一式二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即开始具有法律效力。
2. 本申请表一经确认，请于 15 天内将展位费以人民币一次汇入组展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组委会有权不予以保留预订展位。
3. 参展单位申请经我方盖章确认后不得退展，否则参展单位要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主办方将扣除 10% 的展位费作为手续费。
4. 若主办方因故取消办展，只退回报名企业所交的参展费用，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5. 主办方收到全额展位费后，将为参展单位开具参展发票。
6. 凡实际出运展品或实际展品价值与贵单位申报不符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单位负担。
7. 遇人力不可抗拒，如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给参展单位带来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8. 费用详见“参展费用表”。